## 稅務新聞 104-1117

- 一、 夫妻分居何種情況下,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 二、 生技新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轉讓技術股,如何認定「轉讓價格」 及「時價」?
- 三、 立法院三讀通過自 105 年 1 月 1 日 起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所得稅之所得稅法部分 條文修正案。
- 四、 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合夥人時,應否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 五、 扣繳單位應如何辦理分次並跨月給付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每月薪資所得 扣繳?
- 六、 個人聘請外籍看護,申報綜合所得稅相關事宜。
- 七、 員工死亡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所領取之退休金,是否應課徵遺產稅。
- 八、 問答/38年6月14日前往生 遺產稅免補徵申報。
- 九、 問答/售自用宅租稅優惠 明年須符合三條件。
- 十、 現金贈與亦應於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申報!
- 十一、勞退預估足額提撥 可全數列年度費用。
- 十二、慈善團體獲配股利 屬孳息。
- 十三、檢舉逃漏稅,請提供具體事證。
- 十四、營利事業自104年1月1日以後分配之盈餘,國內個人股東僅得以獲配股利淨額所含可扣抵稅額的半數,抵減綜合所得稅。

#### 一、夫妻分居何種情況下,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自103年1月1日起,夫妻分居,符合財政部訂定「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 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該所說明,夫妻分居,屬符合民法第 1010 條第 2 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 6 個月以上,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同法第 1089 條之 1 不繼續共同生活達 6 個月以上,經法院裁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檢附法院裁定書影本;屬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或取得通常保護令前,已取得暫時或緊急保護令者,檢附通常保護令影本或暫時、緊急保護令影本,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該所進一步說明,若不符合上開規定,無法合併申報者(不包含因工作因素分隔 兩地或戶籍地不同情形),仍應於申報書上填寫配偶的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由稽徵機關合併計算稅額。

納稅義務人如尚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u>www. ntbca. gov. tw</u>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綜所稅股蔡佩君,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211)

更新日期:2015/11/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生技新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轉讓技術股,如何認定「轉讓價格」 及「時價」?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生技新藥公司之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依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以技術讓與公司或授權公司使用作價抵繳股款所取得技術股之新發行股票(以下簡稱技術股),其財產交易所得或權利金所得免予計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俟技術股於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應以全部轉讓價格,或贈與、遺產分配時之時價作為轉讓、贈與或遺產分配年度之收益,扣除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上開規定所稱之「轉讓」,包括買賣、公司減資退還股款、公司清算、公司併購等事由,其轉讓價格於買賣係以實際交易價格認定,於公司減資退還股款、公司清算、公司併購則分別以獲退之現金、獲分配之賸餘財產及合併對價認定之。至技術股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則視該技術股是否為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上櫃或興櫃)之有價證券,分別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28條或第29條規定認定時價。

該局進一步說明,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如將技術股送存往來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應先向發行公司提出放棄緩課之申請,經發行公司解除該等股票之緩課註記後,以該撥轉日之時價為轉讓價格併入撥轉年度課稅。其時價之認定,則視該技術股為上市櫃股票、初次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或其他未上市、未上櫃及非屬興櫃股票,再依財政部 101 年 5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069320 號令有關「時價」之規定分別認定之。該局呼籲,生技新藥公司之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如有前述轉讓或贈與技術股之情事者,即應依發行公司開立之「生技新藥公司股票轉讓申報憑單」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或權利金所得,未據實申報致有漏稅違章情事者,稽徵機關將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按所漏稅額處 2 倍以下或 3 倍以下之罰鍰。(聯絡人:法務二科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31)

更新日期:2015/11/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三、立法院三讀通過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所得稅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9次會議今(17)日就朝野政黨及委員所提證券交易所得課稅 (以下簡稱證所稅)制度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表決,並完成三讀,自 105年1月1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

財政部說明,101年間社會各界關注所得分配議題,屢有資本利得及薪資所得租稅 負擔不衡平之議,為建立公平合理稅制,適度回應社會對租稅公平之期待,該部爰研 議建立證所稅制度,經立法院協商審議,於101年7月25日三讀通過,同年8月8日 總統公布,自102年度起實施。

財政部表示,證所稅制度自 102 年度實施以來,適值國際間發生歐債危機、大陸推出滬港通、股市及人民幣匯率鉅幅波動等事件,加上全球經濟動能不佳,致國內出口衰退等政經情勢變化,股市量能不足,惟證所稅制度屢被歸咎為主因,雖經二度修正,仍爭議不斷,為消除股市不確定因素,並簡化稽徵,立法院朝野政黨及委員皆提出修正版本,該等版本於今日經立法院院會表決並完成三讀。

財政部指出,今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法」第4條之1、第14條之2及第126條條文修正案,俟總統公布後,自105年1月1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營利事業之證券交易所得則維持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徵基本稅額(亦即適用最低稅負制),證交稅徵收率仍維持3‰。

財政部特別強調,上開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法修正案係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在此之前個人出售未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 100 張以上、I PO 股票及非居住者之證券交易所得,仍應依現行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課稅。

新聞稿聯絡人: 吳科長君泰

聯絡電話:2322-81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四、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合夥人時,應否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竹南訊)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近日有營業人詢問,有關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合夥人時,應否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該所指出,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若因合夥人退夥或負責人將其出資額轉讓,導致負責人只剩1人時,其存續要件即有欠缺,合夥自應解散辦理註銷登記,並應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若變更負責人或合夥人,惟其營利事業之主體並未因此有解散、廢止或轉讓之情事時,則可免辦理決算及清算申報。

若仍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轉 505)

更新日期:2015/11/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五、扣繳單位應如何辦理分次並跨月給付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每月薪資所得 扣繳?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扣繳單位每月薪資如採分次發放者,應按全月給付總額之合計數,依薪資受領人已填報免稅額申報表,適用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之規定按表列應扣繳稅額,扣取稅款,但依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每月薪資未達起扣標準者(104年度起扣標準73,001元),免予扣繳,未填報免稅額申報表者,應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5%為扣繳稅額。應扣繳稅額不超過2,000元者,免予扣繳。

該局說明,每月薪資之給付日,如逢假日而提前於假日前一上班日或延後至假日後一上班日給付,致發生跨月給付者,該提前或延後給付之薪資得併入原應給付日所屬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並於給付時依法扣繳,免併入實際給付月份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

該局舉例,A公司每月5號、20號為發薪日,員工甲君已填報免稅額申報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A公司於104年3月5日、3月20日分別給付甲君薪資30,000元,又104年4月5日適逢清明連假提早於104年3月31日給付30,000元,A公司認定因逢假日致跨月給付,依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甲君3月薪資所得為60,000元並未達到起扣標準,故未扣繳稅款。惟給付日3月31日並非清明連假之前後一日上班日,故非屬上開說明之免併入實際給付月份計算應扣繳稅額。甲君3月薪資所得仍應按全月給付總額90,000元,應扣繳稅額3,770元。

該局呼籲,扣繳義務人扣繳時請注意發薪日期及全月給付總額,以免疏忽未扣或短扣扣繳稅額而受罰。

(聯絡人:士林稽徵所劉股長;電話 2831-5171 分機 251)

更新日期:2015/11/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六、個人聘請外籍看護,申報綜合所得稅相關事宜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日前接獲納稅義務人詢問,其因父母親年邁行動不便,於104年8月起聘請一名印尼外籍看護居家照顧父母親日常起居,聘期3年,所支付之看護費於明(105)年5月申報104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可否列舉扣除?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申報其受扶養親屬所支付護理之家安養費用,若該護理之家或居家護理機構,屬依法立案之公立單位,或與全民健康保險具有特約關係者,該等護理之家及居家護理機構之醫療行為部分,可視為醫療院所醫療行為之延伸,可檢附該機構出具之收費收據(屬醫療行為收費部分之金額須分別標示)及醫師診斷證明書,列為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故家中申請外籍看護所支付之薪資,不屬前述規定之可扣除醫藥費,雇主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即不得將之列為扣除額項目。

該局進一步說明,至於該名印尼外籍看護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應如何申報?因其於 104 年8月才入境,104 年度在臺居留天數未滿 183 天,屬稅法所規定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若全月薪資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04 年7月1日起為 20,008元)之1.5倍(即 30,012元)以下者,按適用稅率 6%計算稅額;全月薪資給付超過該金額者,按適用稅率 18%計算稅額,於明(105)年5月所得稅申報期間或於所得稅申報期限開始前離境者,應於離境前攜帶護照、居留證及勞動契約書影本,至居留證上地址所在地之國稅局辦理申報納稅即可。【#427】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潘靜雯 聯絡電話: (07) 7256600 分機 8753

更新日期:2015/11/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七、員工死亡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所領取之退休金,是否應課徵遺產稅

臺南市郭小姐問:員工死亡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所領取之退休金,是否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退 休金,係雇主為勞工及勞工本身歷年提繳之金額及孳息,屬勞工個人所有,故於勞工 死亡,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新聞稿聯絡人:謝課長 聯絡電話:2118800

更新日期:2015/11/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八、問答/38年6月14日前往生 遺產稅免補徵申報

2015-11-17 04:55:20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新化區張先生問:祖父於民國 38 年 4 月 2 日死亡,因遺有二筆土地且多年來 未辦理遺產稅申報,現今應如何補報?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被繼承人於民國 38 年 6 月 14 日以前死亡的遺產稅案件,依規定一律免補徵遺產稅及免辦理遺產稅申報。納稅義務人如需要辦理遺產繼承登記時,可以不用檢附稽徵機關核發的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即可辦理移轉登記。該所特別提醒,如屬已超過核課期間或徵收期間的遺產稅案件,納稅義務人可向被繼承人死亡時的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再由稅務機關核發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案件同意移轉證明書,以便納稅義務人辦理移轉登記。

#### 九、問答/售自用宅租稅優惠 明年須符合三條件

2015-11-17 04:55:20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台南市呂小姐電詢:明年1月1日以後出售適用新制的自住房地,須符合什麼條件才可享有課稅所得400萬元以內免稅、超過部分按最低稅率10%課稅?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須同時符合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設有戶籍、持有並居住於該出售房屋連續滿六年;交易前六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六年內未曾適用自住房地租稅優惠規定。上述出售房地如因繼承、受遺贈或配偶贈與而取得,持有期間還可併計被繼承人、遺贈人及配偶的持有期間,惟持有人於該期間內也須符合自住房地的條件。

#### 十、現金贈與亦應於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辦理申報!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審查遺產及贈與稅案件時,常發現一般民眾對於現金贈與容易有逾期未申報的情況,如經稽徵機關查獲,除補稅外並將核處罰鍰。

該所說明,若同一年度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無論動產或不動產,贈與總額超過贈 與稅免稅額新台幣 220 萬元時,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4 條規定即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 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申報贈與稅。民眾容易忽略現金贈與的申報,以為銀行匯轉往來 頻繁,稽徵機關不容易查獲。

該所提醒贈與人應確實於規定期限內申報,勿心存僥倖。如自我檢視發現有漏報 贈與者,請主動向主管稽徵機關補報繳所漏稅款,所漏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 規定,可免予核處罰鍰。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股 游媛婷,電話:04-23051116 分機 115)

更新日期:2015/11/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一、勞退預估足額提撥 可全數列年度費用

2015-11-17 04:55:20 經濟日報 記者郭珈爾/台北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指出,「預估足額提撥」的勞工退休準備金可以全數在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

根據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在今年初的增訂內容,雇主應該在每年年度終了之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的餘額,如果該餘額不足以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的退休金數額,雇主應該在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此外,該筆預估足額提撥的退休金,必須實際存於勞動部指定的金融機構, 其提撥的金額才可全數在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

根據所得稅法第33條第1項規定,勞工退休準備金得在不超過已付薪資總額15%的限度內,可以費用列支。但財政部已於11月發布核釋,由於預估足額提撥的勞工退休準備金是一次提領足額,和原先的提領方式不同,可以不受上述所得稅法的限制,該筆提撥的金額可以全數在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

#### 十二、慈善團體獲配股利 屬孳息

2015-11-17 04:55:18 經濟日報 記者郭珈爾/台北報導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是團體投資營利事業所分配到的股利或盈餘, 雖然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但屬「孳息收入」,應併入其他各項收入以計算支 出比例,用來檢視當年度的所得是否符合免稅標準。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實務上常可見到機關團體誤把股利計入所得額報稅,或是誤算自身的免稅標準,導致之後還要向主管機關提出結餘款的使用計畫,徒增麻煩。

根據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慈善等機關或團體,因為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分配到的股利、盈餘淨額,是屬於「孳息收入」,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但機關團體在計算支出比例是否達到法定免稅標準時,應該要把股利納入孳息收入。免稅標準,意即創設目的有關活動的支出,必須高於或等於基金每年孳息和其他各項收入的60%,該機關團體才能免稅。

國稅局舉例說明,某基金會 102 年度列報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的收入總共 350 萬元(包含股利淨額 50 萬元)、和創設目的有關的活動支出 180 萬元,該基金會以收入 300 萬元(扣除股利淨額 50 萬元)計算支出比例為 60% 180 萬÷300 萬元),誤以為符合免稅標準。

然而,正確的免稅標準計算方式,應該將股利納入慈息收入計算。

正確算法應該是以包含股利淨額 50 萬元的收入 350 萬元為分母,得出支出比例為 51.42% (180 萬元÷350 萬元)。國稅局因而判定該基金會不符合 60%的免稅標準規定。

此外,根據免稅標準的同條規定,當年度結餘款在50萬元以下才能免納所得稅。而此案中基金會的結餘款已經超過50萬元(收入和支出的差額,350萬-180萬元=170萬元),該基金會應該編列次年度起算四年內的使用計畫,經過主管機關查明同意後,才能免納所得稅。



圖/經濟日報提供

#### 十三、檢舉逃漏稅,請提供具體事證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來接獲多封檢舉書,有的以本身臆測或引述報章雜誌內容 及下載網路公開資訊,檢舉個人或營利事業涉嫌逃漏營業稅、所得稅、贈與稅等等; 檢舉人依本身臆測、報章雜誌及公開資訊提出檢舉,但並未就檢舉內容提供違章漏稅 的具體事實及明確證據,讓稽徵機關無法進行偵辦。

爰財政部為使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一致起見,訂定「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統一規範檢舉案件偵辦之處理原則。依該要點第13點規定,檢舉人向稽徵機關檢舉案件時,應提示:檢舉違章漏稅之事實及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所稱「具體事證」,即要明確指出被檢舉者姓名、住址,或公司行號名稱、負責人姓名、營業地址外,還應該說明逃漏稅捐牽涉之年度、事實經過之來龍去脈、涉案證據、短漏報所得之金額,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予以佐證。上述之規定,係為能有明確被檢舉對象及逃漏稅具體事証,俾能迅速辦理;所以檢舉書內容未臻明確時,稽徵機關為求慎重,將請檢舉人補正或提供具體事證,否則難以有效防杜逃漏懲處不法,又容易造成徵納雙方困擾。

該局呼籲民眾若發現違法逃漏稅情事,歡迎主動提出檢舉,檢舉時務必詳述逃漏稅事由,並提供具體事證,以利查緝,共同打擊遏止不法逃漏維護租稅公平。【#401】

新聞稿提供單位: 審查三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黃雅蘭

聯絡電話: (07) 7256600 分機: 8656

更新日期:2015/11/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十四、營利事業自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分配之盈餘,國內個人股東僅得以獲配股利淨額所含可扣抵稅額的半數,抵減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我國實施兩稅合一制度,主要係為消除股利所得在公司階段 與個人股東階段重複課徵兩次所得稅的現象,經由准許將股利中所含的公司所得稅, 用以抵減股東個人綜合所得稅,即可消除重複課稅。自87年實施以來,採行的是完全 設算扣抵制,即公司所得稅可以全數用以抵稅。惟為籌措財源支應施政需求、維護國 家財政健全,及改善所得分配、縮小貧富差距等重大公益,依103年6月4日修正公 布所得稅法第66條之6第1項及第73條之2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 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另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 營利事業,獲配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其屬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 繳納之稅額,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獲配股利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並自104年1 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國稅局舉例說明,假設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 日決議分配屬 87 至 103 年度之盈餘 1,000 萬元,其國內法人股東持股 10%,國內個人股東持股 90%,分配基準日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計算之適用稅額扣抵比率為 20%,茲就修正前後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國內法人股東及國內個人股東申報方式及可扣抵稅額對照比較如下表:

項目	新制	舊(現)制	差異
盈餘分配年度	104 及以後年度	103 年度以前	年度不同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	200 萬元(=1,000 萬元	200 萬元(=1,000 萬元	
動明細表申報減除金額	×20%)	×20%)	_
(項次 31)			
(營所稅)	1. 獲配股利淨額 100 萬元	1. 獲配股利淨額 100 萬元	
國內法人股東取得股利	(=1,000 萬元×10%),100%	(=1,000 萬元×10%),100%	
憑單申報方式	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2. 股東可扣抵稅額 20 萬元	2. 股東可扣抵稅額 20 萬	
	(=100 萬元×20%)計入股東	元(=100 萬元x20%)計入	—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中。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中。	
(綜所稅)	1. 獲配股利總額 990 萬	1. 獲配股利總額 1,080	股東之可扣抵稅
國內個人股東取得股利	元 (=股利淨額 900 萬元+	萬元(=股利淨額 900 萬元	額減半抵減綜合

憑單申報方式	可扣抵稅額 90 萬元)計入 營利所得。	+可扣抵稅額 180 萬元)計 入營利所得。	所得稅應納稅額
		2. 股東可扣抵稅額 180 萬元扣抵其應納之綜合 所得稅,多退少補。	
	(註)900 萬元=1,000 萬元× 90%	(註) 900 萬元=1,000 萬 元×90%	
	90 萬元=1,000 萬元 ×90% ×20%	180 萬元=1,000 萬元×90% ×20%	
	x1/2		

另屬非居住者之個人或法人股東,其獲配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之稅額,不適用得扣抵申報應納稅額之規定,惟得以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抵繳獲配股利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假設公司依相關稅法規定計算可抵繳應扣繳之稅額為 100萬元,自 104年1月1日起分配之盈餘,依修正後規定,僅得以半數 50 萬元抵繳其非居住者獲配股利或盈餘淨額應扣繳之稅額。【#426】

新聞稿提供單位: 審查一科 職稱: 股長 姓名:林淑芬

聯絡電話: (07) 7256600 分機: 7120

更新日期:2015/11/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